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退市情况概述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4.1 及 14.4.4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 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1、 退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底以来，因资金链断裂，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因大量债务无法按时偿还，涉诉案件百余起，多家银行的多个账户和公司厂房、土地等资产被查封冻结。公司一方面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另一方面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但由于公司资金短缺问题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加之巨额逾期债务导致公司营运成本居高

不下，公司陷入经营困境。致使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持续巨额亏损，公司股票面临退市。

2、退市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

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28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 董事会说明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为解决公司重重危机，争取恢复上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

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公司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争取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3、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4、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虽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各级政府和相关债权人的支持和帮助下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但由于公司资金短缺问题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加之巨额逾期债务导致公司营运成本居高不下，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致使2019年度继续亏损，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公司管理层仍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争取使公司重获新生：一，继续发展主营业务，维持核心业务生产能力；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寻求并积极推进新的债务重组方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1、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28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5.1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达到深交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二）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三）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三亿元；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八）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十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下无正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